

高等教育最新法律法规

与政策文件汇编

华夏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最新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汇编

下 卷

主编 高甄文



华夏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1999年6月14日教育部印发

根据《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提出的加强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的任务,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从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出发,按照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兼顾基础和应用研究的要求,从1999年开始到2001年分三年滚动评审确定100个左右具有国家级水平的重点研究基地进入建设计划,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组织重大课题研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和动态监测评估等措施,围绕体制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项任务的落实,打下坚实的科研基础;到2001年,使列入建设计划的重点研究基地具有明显的科研优势和特色;到2005年,使每个重点研究基地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再经过几年的建设力争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

二、建设标准

通过3—5年以至更长时间的重点建设,力争使每个重点研究基地达到如下标准:

1、通过承担重大研究项目、组织重大课题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发展并建立起知识创新机制,使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

2、通过加强学科建设和跟踪学科前沿问题的研究、国内外著名客座教授职位的设立、学科前沿知识的培训等措施,造就和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突出学术成就和良好学风的一流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为有关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研究领域的最新科学知识的培训,成为全国本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3、通过参与制定本研究领域的全国性发展规划、协调本研究领域的相关全国性科研活动、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情报信息网络等措施,形成辐射全国高校和校外研究机构的“伞形”网络的核心,并起到对外学术交流窗口的作用,成为全国高校的学术交流和情报资料基地。

4、通过主动承担实际工作部门的应用研究课题、聘请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作为兼职研究人员,或吸收其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派遣研究基地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的顾问,面向各级政府、工商界及其他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研究咨询基地。

5、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立起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成为全国高校科研体制改革的示范基地。

三、组织管理

1、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采取我部和高等学校及主管部门共建、以高校自建为主的方式,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

2、我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以下简称社政司)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具体实

施。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本计划实施细则的制定;(2)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工作;(3)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经费资助工作。

3、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地方院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为单位,其他部委院校以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在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校(院)长的领导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本单位科研机构的改革和重点研究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2)制定本单位入选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落实;(3)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经费。

4、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院校在主管校(院)长的领导下,由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本校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

四、申报机构及其科研体制改革

1、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机构必须是隶属学校的实体性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2、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科研机构应“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的指导思想,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应以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和功能调整为途径,与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体制改革同步进行。各实施单位应根据科研资源配置最优化、科研成果产出最大化、科研组织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对现有科研机构进行整改、重组,使之具有新型运行机制、较强竞争优势之后再行申报。

3、科研机构改革的主要思路是:(1)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借鉴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建设的有益经验,调整、优化科研资源的配置;(2)改变科研机构的传统建设模式,扭转机构重复设置、效率低下、人浮于事的局面,转变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3)通过深化改革,按照提高效率的原则,形成创新、竞争与合作的新机制,重组一批符合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条件、具有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思想库”、“人才库”功能的新型科研机构。

五、评选原则

1、重点研究基地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最后由我部综合协调确定。

2、重点研究基地的评选标准,同本《计划》规定的建设标准。

3、评选工作贯彻科学、公正、注重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在此原则基础上制定的工作程序。

4、评选工作采取先行试点、分步实施、成熟一个确定一个的原则。允许落选单位通过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和创造条件后,再次申报。

六、建设经费与优惠政策

1、我部将根据需要与可能,确定每个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数额与周期。原则上对每个重点研究基地每年投入数十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资助。部属高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我部投入;其他高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其隶属的上级主管部门投入。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学校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同期经费的投入数额以不少于1:1的比例另行投入,并以此作为申报条件。

2、重点研究基地可享受我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优惠政策,包括:优先获得我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科研项目和一般科研项目的资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学术骨干可优先享受选派出国、出境进行学术交流,优先安排外国专家到重点研究基地进行学术交流;等等。

3、学校应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下列条件:(1)在科研编制、职称晋升、工资、住房待遇等方面享受政策倾斜。(2)对其服务性收入,特别是通过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而获得的成果转让收入,应提高其留成比例,用于改善科研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3)学校图书馆应优先满足其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定购需要。(4)力争举办一份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七、检查评估

1、实施单位定期检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

2、我部社政司定期重点研究基地检查工作,组织评估,提出指导性建议。对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可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等处理。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11月3日国家教委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建设对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发挥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的优势和潜力,完善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是我国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担负着提高我国社会科学水平,培养高级人才,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任务。

第三条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教师、科研人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改革实践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实际问题;吸收世界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和健康的文化;进一步丰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科学地认识、阐述当代世界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和规律。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的认识、论证、预测、调控等社会功能,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继续重视基础学科,积极发展应用学科,有步骤地加强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建设。

第四条 正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按着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科学工作者的民主权利,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实行学术自由。在科学研究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清除僵化和教条主义的影响,鼓励在扎实的科研基础上的大胆探索和争鸣。反对和克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允许出现失误和犯错误,提倡在团结、平等气氛下的批评、反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既要有坚持真理的勇气,又要有实事求是、服从真理的科学态度和讲求社会效果的责任感。要努力创造学术繁荣、思想活跃的环境。

第五条 确立科研为培养人才服务的思想,正确处理科研和教学的关系。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首先应当搞好教学工作。科学研究是提高高等学校文科的专业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科研与教学是互相促进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不协调,关键是要根据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教学和科研力量。

各种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培养研究生任务重、教学科研基础好、重点学科比较集中的高校,应该努力办成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

主要培养本科生、师资力量较强的高等学校也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争取在某些有自己特色的学科领域内逐步形成优势;师资力量相对薄弱的高等学校和新建高等学校,应立足教学工作,围绕教学工作的需要,适当安排科研工作。

第六条 积极深化科研体制的改革,加强宏观指导,合理引进竞争机制。各级科研领导部门,要按科学研究规律办事,简政放权。改革的措施要有利于调动和发挥高校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增加高校科研的生机和活力。要逐步使社会科学研究的管理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手段现代化方向发展。

第七条 科研管理工作要着眼于队伍建设。继续发挥老教师的学术指导作用;进一步为中年学术骨干创造条件,提高他们的学术地位和水平;为青年学者提供独立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参与学术活动的机会,创造一个优秀才能尽快脱颖而出的环境。提倡、树立勤奋、创新、严谨、求实的学风,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掌握当代社会、科学发展新情况,富于创造精神,年龄、知识、学科结构合理的高校社会科学队伍。

第二章 科研机构 and 人员配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形式应当有利于提高科学研究的效益和效率,有利于培养人才。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一般由系、所或研究室、课题组为单位进行。为完成重大科学研究任务,提倡跨学科、跨系、跨学校成立联合课题组。

为了长期稳定地在某些领域进行重大科学研究工作,可以有重点地建立一些相对稳定、确有特色的专门研究机构作为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基地。其中重点建设一些代表国家和高校研究水平或独具特色的研究机构。

第九条 研究机构的建立和建设要从国家需要和学校实际出发,要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科研方向相结合。

研究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比较稳定的研究任务;
- (2)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人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 (3)能承担国家、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和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 (4)具有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基本物质条件。

第十条 研究机构的建制可采取下列形式:独立设置的实体性研究机构;系所结合、人员编制交叉的半实体性研究机构;不同学科相互协作、人员自愿联合的非实体性研究中心;与社会实际工作部门联合创办的研究机构。鼓励试办面向社会咨询服务性的研究机构。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一定要务实,审批应从严掌握。凡需主管部门增拨基建经费、科研事业费、人员编制、下达任务的实体性研究机构,由学校论证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凡不需要主管部门解决上述条件或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创办的研究机构,由学校决定,报主管部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各级主管部门都要根据所管理的科研机构完成科研任务、科研成果的效益、人才培养、学术梯队建设、完成教学任务情况确立科学和实际的评估指标,定期进行评估。

对达不到评估指标要求的研究机构,要采取必要的改进和整顿措施。对长期作不出意义较大、水平较高研究成果或管理不善,不能持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机构,应在评估的基础上予以调整或撤销。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给学校的专职科研编制,除指定特殊使用的以外,均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核定、调整。

国家教委原下达给委属院校的专职科研编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研究人员实行聘任制。

研究人员分为专职和兼职。专职研究人员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不脱离教学,其科研工作量应有明确的要求。各研究机构都应适当安排研究生和本科高年级学生参加科研活动。

研究机构实行对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和工作情况定期考核的制度,考核结果列入本人业务档案。对出色完成科研任务和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研究人员应予表扬或奖励,对长期不能完成科研任务者应调离科研工作岗位。

第三章 科研规划和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组织制订、实施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是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研究规划分长期、中期、短期规划。规划的制定要从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和学校的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发挥高等学校的学科优势。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规划课题指南。

在学校科研规划基础上,国家教委制订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并重点资助一批研究力量有保证、课题意义重大、代表高校科研水平的项目。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前提下,承担其它来源的科研项目,积极为实际部门提供有偿的调查、咨询等服务。

科研项目的申报要经系、所同意,由学校审批或报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申报人要根据资助、委托部门的要求或编发的课题指南,拟定研究课题,填写申请表格。科研项目资助、委托部门要对申报或投标的项目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议、评审,对确定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选聘课题组成员,并根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或合同书支配科研经费,按时向资助或委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科研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科研成果。

项目确定后,未经委托单位或项目下达机关同意,不得改变选题或研究方向。

第四章 科研成果和档案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研究成果的形式主要有:研究报告(包括调查咨询报告)、学术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校点选注、资料集、工具书以及不宜公开出版的确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文字材料。

第十九条 对各级规划的重点项目成果,要建立分层次的评审(鉴定)制度,由系、所、校或委托单位、资助单位组织或主持进行鉴定。

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可采取下列方式:

对书稿类成果,可采用通讯、小型会议等形式评审。评审专家一般须5人以上,大型项目可达13人,其中校外专家须占3/5;

对调查、咨询、研究报告各类成果,可由有关使用、受益部门(单位)就其科学性、效益性作出评价;

对重大科研项目成果,由委托单位、资助单位或主管部门直接组织、主持或委托学校组织或主持鉴定。

第二十条 对校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成果,经评审(鉴定)确有较高学术水平,高等学校出版社应优先列入出版计划。但对学术价值重大确有出版价值,因发行量少,尚未达成出版协议的科研成果,学校应积极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列入出版计划或争取出版基金补贴。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和调动教师、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奖标准和实施办法。

国家教委定期进行全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建立科研档案管理制度,要有专人负责科研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本项目全部科研档案整理成册,连同最终成果存入学校档案部门,同时将复本交委托、资助部门(单位)。

教委直属院校实行科研工作年报制度。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间填报《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调查情况表》和《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成果报告书》和《国家教委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期工作报告》。

第五章 科学研究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多种渠道扩大经费来源,筹集社会科学研究经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日常科研事业费(自选课题科研费)之外,设立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部(委)属重点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基金资助范围、申请程序另行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社会科学研究基金或列出专项经费用于社会科学研究。

各高等学校应加强横向联系,积极承担企业、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收取研究和服务费用,改善科研条件;还应从学校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经费。

第二十四条 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在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前提下,由提供部门决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拨给直属院校的自选课题科研费应该用于:

- (1)资助学校确定的重点科研项目;
- (2)所、系的日常科研补助;
- (3)重要科研成果的鉴定费用;
- (4)重要国内学术会议补助;
- (5)学校日常科研管理。

国家教育委员会各专项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可用于:

- (1)资料搜集费,包括抄录、誊印、复印、翻译、电子计算机的上机费用,购买图书、资料的费用,以及在国内搜集资料的差旅费;
- (2)国内调查研究费;
- (3)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小型会议费;
- (4)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补贴费用;
- (5)购买小型仪器、设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从本校承担的国家、教委、地方、有关部委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不超过百分之五的管理费,用作学校公共支出。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后,经费如有节余可留给项目承担单位,优先用于项目负责人的研究工作,学校还可从结余的项目经费中提出一定比例,奖励优秀的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资助的项目经费实行连带责任制。项目如由于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的非正当原因没有完成,或成果质量经专家鉴定达不到要求,资助经费视情况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项目承担人三年内不得申请重点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资助项目在执行中,如发现有挤占、挪用、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等问题,或不具备继续研究的条件,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课题负责人,改变研究课题,即终止资助,资助经费余额收回。

第六章 学术会议和学术刊物

第二十七条 学术会议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形式。会议应准备充分,注重实效,勤俭节约的原则。

召开学术会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研讨主题明确,且有一定研究基础;
- (2)已撰写出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论文;
- (3)主办单位和会议经费落实;
- (4)会议参加人员以文入选。

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会议,一般由两所以上高等学校发起,发起单位在会议讨论的学术领域应拥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力量,并已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要求在国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按外事部门有关规定报批)的单位应在所研讨的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并已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能够组织国内有关单位向会议提出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能够邀请到国际上第一流或水平较高的学者出席,并征集到国外学术水平较高的论文;具有外事经验,能独立接待外宾,保证会议达到预期效果。

第二十八条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自己的科研需要和人力、物力、财力情况办好学术刊物,应集中力量办好学报,组织胜任工作的编辑部,其所需经费应列入学校经费预算。

高等学校的学术刊物审批、评估、调整按归口原则管理。创办新刊物应从严掌握。部委所属院校创办刊物由主管部委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地方院校创办刊物由地方院校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全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方针、政策;努力为高等学校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创造条件,通过和运用规划、拨款、评估等工作对手段对高等学校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给予宏观指导。

第三十条 中央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高校的教育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管理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门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根据中央和国家教委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中长期科学研究规划,协调高等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和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组织本地区各类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评估和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负责科研经费的分配、科研成果的鉴定验收,专职科研编制、学术会议的审批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应有一位熟悉文科的校级领导主管本校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立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日常科研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在校长领导下,主持制定全校科研发展规划;论证评估、调整和报批研究机构、重点科研项目;核定调整专职科研编制;负责科研项目的检查、经费的分配与管理、学术活动的组织、科研项目归档等工作。

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应对全校科研工作发挥参谋、咨询作用,参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的论证、审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

系、所是科研工作组织、实施的基层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秘书,要有一位系、所领导负责科研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队伍是高等学校整个社会科学研究队伍的有机组成部分,人员必须充实又相对稳定。科研管理工作既是行政性工作,又具有研究性质的业务工作特点。应鼓励科研管理干部首先搞好管理工作并能从事一些结合管理及其它领域的研究工作,并视其管理工作成绩和学术水平评定相应的技术职务资格,聘任相应的职务。

教育部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

教社科[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对努力回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构建以当代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大力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是当前的紧迫任务。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四个同样重要”的重要论断,把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为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也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等学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力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服务党和政府的决策,为弘扬民族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与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还有较大差距。低水平重复现象比较严重,理论脱离实际比较普遍,应对重大社会问题的能力还不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条件保障也不能适应哲学社会科学快速发展的需要。大力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是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紧迫任务和长期目标。

3. 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必须坚持正确方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向正确与否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做出新的贡献。

二、创新是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决定性因素

4. 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灵魂。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品质,是推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不断深化的不竭动力。大力提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是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内在要求,也是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保证。

5. 增强创新意识,提升研究境界。要增强创新意识,努力发现新问题、把握新情况、明确新任务,自觉推动社会变革和理论进步;要积极接受新知识、学习新方法、形成新观念,勇于超越别人和自己。要把创新意识贯穿于研究的全过程,落实在选题、立项、成果产出和转化等各个环节。

6. 确立创新目标,明确战略定位。要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长期目标,发挥高等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努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教材体系和人才队伍。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使高等学校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中心、文献辐射中心、先进文化孵化中心和决策咨询服务中心;使高等学校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发动机和推进器。

7. 确立创新重点,寻求重点突破。要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和中国国情,认真研究和回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扩展理论视野,不断做出理论概括,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国际影响的标志性成果。通过研究和回答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综合研究水平。

8. 理论联系实际,探索创新方法。要关注实际、了解实际、深入实际,坚决克服学术研究脱离社会、脱离群众、脱离生活的倾向;要善于从实际问题中抽象出理论并回到实际中接受检验,不断丰富和发展理论;要自觉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不断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推动实践不断前进。要重视方法论的转换与创新,重视不同学科研究方法的借鉴与整合;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实证研究,通过继承创

新、综合创新、原始创新,不断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社会效益。

9. 建立创新机制,激发创新活力。要深化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科研组织形式,形成更加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

三、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制度

10. 完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导体制。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形成领导有力、机构独立、责任明确、管理到位的领导体制,为不断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提供有力保证。

11. 完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机制。要围绕提高研究质量,形成质量导向明确、评估监督有力、成果转化迅速、组织运行高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机制。以多出高质量成果为目标,不断提高职能部门专业管理水平。

12. 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的多渠道研究经费投入体制。要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投入,确保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逐年增长,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在整个科研经费中所占的比例。要制定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的政策,经费向质量高、创新力度大、有利于综合解决社会重大问题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课题倾斜。要拓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筹资渠道,鼓励设立各种类型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调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形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多元投入的格局。

13. 创新高等学校研究组织形式。完善以项目为纽带、以课题负责人为龙头、人才组合灵活、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的研究组织形式。突破阻碍研究人员有机组合和资源共享的学科壁垒、院系壁垒、学校壁垒和区域壁垒,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跨地区、跨国度组合研究力量,形成机构开放、内外联合、良性竞争、优胜劣汰、有利创新的研究合作体。进一步加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进行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新探索。建立和扶持一批学科综合、人员开放、资源集中、成效显著的新型研究联合体,推动高等学校与政府、企业、民间团体建立紧密的合作联系,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社会、拓宽视野、扩大资源创造条件。

14. 建立健全吸引人才、平等竞争的人才聚集与流动机制。深化科研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重创新能力、重研究质量、重实际绩效的人才选拔和激励机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员流动和淘汰机制,不断优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15. 改进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按照好中选优和透明、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申报、评审制度,选好题、立好项、出好成果。强化科研项目的目标管理,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着力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信誉制度。对信誉好、成果优的研究人员优先资助;对信誉不良、项目成果不合格的研究人员予以批评、终止资助直至停止申报资格。

16.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机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搜集、展示、发布、推广、应用、反馈系统的建设,畅通高等学校与政府、企业、社会的联系渠道,促进科研成果向课程教材、社会普及、政府决策、文化产品方面的快速转化,培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和经纪人才,不断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建立鼓励高质量研究成果的评价体系

17. 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既要有数量、规模指标,更要有质量指标,当前尤其要强调质量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性。要克服重数量指标轻质量指标的倾向,

改变简单以数量多少评价人才、评价业绩的做法。创新程度是衡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质量高低的核心要素。要把是否发现新问题、挖掘新材料、采集新数据,是否提出新观点、采用新方法、构建新理论,作为衡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高低的主要内容。推广优秀成果和代表作评价制度,充分发挥高水平研究成果对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导向作用。

18.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坚持科学性与价值性、国际性与民族性、继承积累与自主创新的统一。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各个具体学科要有与之相适应的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要有切合实际的评价尺度。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不同成果形式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标准和方式进行评价。

19.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审制度。发挥专家与同行评议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专家评审、成果受益者评审等多种不同评审制度;实行公开评审与匿名评审制度。建立全程评价机制,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对于学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贡献。改变重项目申报、轻成果评价的偏向,加大对研究项目管理的力度,推动研究项目高质量地完成。注意培育民间学术评价机构,维护评审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20.建立科学合理的评审监督机制。建立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对评审结果的监督。建立学术评审申诉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受理对评价结果的质疑和投诉。加强对学术评价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建立评审专家的信誉制度,促进评价制度的不断完善,杜绝在学术评价中徇私舞弊。

21.鼓励积极健康的学术批评。健康的学术批评是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尊严、提高研究质量的重要社会评价手段。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学术规范,鼓励积极健康的学术批评,鼓励潜心研究,鼓励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驱除学术伪劣产品。

五、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

22.加强领导,不断深化对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不断加深对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哲学社会科学摆在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的地位。要研究制订哲学社会科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可持续发展。教育部将继续大力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质量提升计划”,为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提供切实保证。

23.构筑高地,大力促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平台的建设。要以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为核心,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以基础研究为中坚、应用研究为重点、对策研究为突破口,逐步形成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

24.面向社会,大力促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要把个人学术兴趣与国家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把学术研究与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学术研究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学术研究与增强我国文化竞争能力、扩大国际影响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形成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体系。

25.优化环境,大力改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条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基础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社会调查基地、文理交叉综合研究基地、学科专题数据库,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加大学风建设力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断提高学术道德水平,逐步形成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条件保障体系。

26.以人为本,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加强对理论拔尖人才的重点扶持,造就一批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加强对崭露头角的学术新秀的重点培育,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加强对优秀青年人才的重点培养,造就一批年富力强、政治和业务素质好、锐意进取的青年理论骨干。要加强科研

管理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管理理念先进、具备学科专长、组织能力强的科研管理骨干,逐步形成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支撑体系。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章 高校科技活动管理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技[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06年1月9日至11日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大会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陈至立国务委员分别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深刻分析了世界新科技革命给我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未来15年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强调要认真组织实施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开创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新局面。陈至立国务委员的总结讲话,系统归纳了大会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对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是党中央做出的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又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是对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落实和发展,是顺应时代潮流、应对全球挑战、面向我国经济社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要做出的战略抉择,对于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将具有里程碑意义。

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国力强盛、生机勃勃的创新型国家,既需要广大科技人员的艰苦努力、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更离不开教育事业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尤其需要高校科技工作者把自主创新战略转变为自觉行动,坚定信心,有所作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战线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陈至立国务委员的重要讲话,组织各种形式研讨。深刻领会大会精神,全面理解自主创新的科学内涵,充分认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意义和高等学校肩负的历史责任。

二、认真学习和整体把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国家目标,精心组织,重点培育,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同时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结合地区、部门、学校实际,再思考,再规划,制订落实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

三、深化改革,推动制度创新,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自主创新中的基础和骨干作用。多渠道增加对高等学校基础科学、前沿技术和社会公益性研究的投入。充分发挥高校学科综合、人才汇聚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企业开展广度、深度合作,为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做出贡献。

四、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鼓励高等学校与世界著名大学、科研机构 and 实力雄厚的企业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建设联合研发机构乃至战略联盟。

五、调整学科结构,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调整高校专业设置,加强高校学科建设,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加快教育结构调整,加强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造就出大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的优秀人才。

六、弘扬创新文化,培育创新精神。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不懈奋斗、勇于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信心和勇气。在高等学校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反对学术“浮躁”和急功近利的不良风

气。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自主创新,将我国建设成创新型国家,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庄严使命。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永葆蓬勃向上的朝气、敢闯敢试的锐气、开拓进取的勇气,求真务实,奋发图强,努力开创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请于1月23日前将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的情况报我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精神,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地方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地方高校科技创新作用,加强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性

1. 加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地方高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内知识积累、创造与传播的主体,是原始性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与平台,是科学精神、科学道德以及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2. 加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对于提高地方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科技创新既是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自身发展的主要动力和源泉;也是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学术水平的主要手段。加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提高地方高校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不仅是推动地方高校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而且是促进区域内高校和谐发展,推进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必然选择。

二、加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3.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地方各类高校的协调发展;科学定位,培养特色;推进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地方高校结构、效益和办学质量的提高。引导不同类型高校根据自身实际,面向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

4. 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地方重点建设的211高校、省部共建高校和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要通过建设体现区域特色优势的创新平台和基地,培养和汇聚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承担各类科研项目,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以教学为主的高校,科技工作要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结合科技服务工作的培养各类专门人才。高职高专类学校要积极与企业结合,开展科技服务,以市场为导向,分类培养高技能人才。

三、深化改革,加大投入,夯实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基础

5. 加大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力度。各地要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和长远目标,研究制定高校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加

强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通过地方主管部门主动调整、合作各方自主选择等方式,改变地方重点高校与科研院所彼此分割的格局,鼓励地方重点高校与科研机构紧密结合,增强高校科研力量,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6. 多渠道增加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投入。国家通过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项目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投入。地方教育、科技行政部门要多渠道筹措经费设立创新基金,支持高校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逐步加大对高校科研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地方高校每年要从学校自筹经费中划出专款培育科技创新能力。

7. 地方高校要加强学校发展战略研究,明确办学理念,注重培养特色。要深化内部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创新科研管理与组织模式,建立有利于创新、开放和共享的运行机制,鼓励前沿、交叉和边缘学科的发展,适应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制定相应政策措施,支持鼓励教师积极申请承担各种科研任务,营造有利于人尽其才、优秀人才辈出的体制和机制环境。

四、加强地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8. 在科技创新实践中培养杰出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继续向地方高校开放。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落实支持经费,加强所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地方科技行政部门在组织实施科技计划时要把培养、稳定优秀科技人才作为考核高校承担科技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

9. 地方高校要制定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的支持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学术带头人到校工作或讲学,带动学科水平的提升。要把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开创新局面。

五、加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科研基础条件

10. 加强研究与开发平台建设。国家进一步加大和地方政府共建重点实验室的力度,对各级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指导、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高校要根据优势学科和特色研究领域,依托现有各类实验室,整合和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地方科技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地方重点实验室建设。地方新建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应充分发挥地方高校的作用,推动地方高校与企业、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切实落实开放共享措施,提高投入效益。

11. 进一步加强工程化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整合和建设一批工程中心,提高工程化和产业化的能力和水平,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教育部、科技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申报军工科研生产基地。

12. 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整合高校的数据资源形成主题数据库或科学数据中心(网)并实现共享。地方高校要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微生物和人类遗传资源库、标本库等资源平台建设。对于社会有需求、已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高校科技资源平台,地方科技部门应予立项支持。

13. 加强战略研究基地建设,为各级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咨询。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和学科优势,建设软科学研究机构和战略研究基地,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积聚战略研究人才。教育部择优支持一批软科学研究基地。

六、大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4. 推动地方高校和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地方高校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参与联合投入的,允许企业优先获得成果转化权和使用权。地方高校要积极申请和承担政府及企业的科技项目,特别是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强化社会服务功能。鼓励地方高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开发联盟等研究机构,鼓励地方高校的教师和学生参与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加速科技成果在企业中的推广和应用。

15. 进一步完善技术转让、技术转移机制。地方高校要加强科技创新与地方经济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技术转让与转移及产业化工作,形成地方高校科技创新的特色与优势。按照地方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调动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七、积极推动地方高校扩大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16. 地方高校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之间要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础性科技数据库和资源库的开放和共享。支持地方高校与教育部直属高校合作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地方高校和其他高校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共同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提倡教育部直属高校采取多种方式帮助地方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地方高校科技人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17. 鼓励地方高校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合作,有条件的可以共同建立科研机构。支持地方高校参与全球或区域性的双边、多边科技合作计划和人员交流。制定支持计划,鼓励地方高校教师在国际学术、技术组织中任(兼)职。

八、加强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18. 进一步加强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宏观指导。国家通过有关项目、人才计划进行支持和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高校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国家大学科技园。

19.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高校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切实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制定相应计划,落实保障经费,推动并组织地方高校参与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20. 地方高校要成立校长担任组长的科技创新领导小组,保证组织落实、政策落实、措施落实、经费落实。要结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队伍建设规划和平台建设规划,制定相关计划,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保障科技创新工作高效、优质开展,努力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等学校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教技[2004]3号

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高等学校科技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抢抓机遇,迅速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引领和支撑“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高等学校科技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科技创新成为引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创新人才的竞争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

在近代历史上,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革命性突破,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工业文明的兴起,也成为世界竞争格局改变、强国崛起与更替的关键因素。在知识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世界各国围绕知识要素展开的竞争更加激烈,这预示着国家间的力量有可能发生新的变化。一个国家不管现在处于何种地位,如果不重视创新,都有可能面临被淘汰出局的挑战与危机。世界经济论坛的《国际竞争力报告》认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提升竞争力的途径,已经全面转向依靠科技创新。